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一、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，保障其生活條件，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，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，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

1. 母公司

- A.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
- B. 年終獎金、銷售業績獎金、員工久任獎金
- C. 三節禮(券)金、五一/生日禮金、開工紅包、每月慶生會、尾牙摸彩
- D. 團體保險
- E.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補助
- F.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
- G.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、住房補貼、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、定期休假之交通補貼。
- H. 員工定期免費健檢
- I. 提供舒適、優質辦公環境
- J. 結婚/生育禮金、喪葬慰問/急難救助金
- K. 主管交通津貼、免費停車位

2. 大陸子公司

- A. 部門聚餐活動
- B. 年終獎金、生產獎金、部門績效獎金、銷售提成獎金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- C. 女性員工生育獎勵假、員工商日假、社會工齡年假、獨生子女護理假、育兒假、哺乳假
- D. 中秋節金、開工紅包
- E. 廠慶活動
- F. 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餐廳
- G. 提供免費食宿
- H. 員工娛樂活動 (籃球賽)
- I.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
- J. 員工免費健康檢查、團體保險
- K. 直接員工介紹獎金、師徒制獎金
- L. 工齡獎金、資深員工獎勵、生日禮金
- M. 話費補貼、交通補貼、住房補貼、高溫補貼、身心障礙工作補貼

二、退休制度

1. 母公司

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，屬舊制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 2 %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，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，並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，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，可由此專戶中支付；屬勞工退休新制者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投保薪資之 6%至

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

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，員工達到退休條件可自個人帳戶提領並具可攜性及退休保障。

2. 大陸子公司

- A. 配合當地政府實施彈性退休新制（2025 年起實施彈性退休制度暫行辦法）及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，公司與員工個別按月繳納購買基數之 16% 及 8% 養老保險費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。
員工達到國家規定的最低繳費年限（15 年）可以自願選擇彈性提前或彈性延後退休，提前時間最長不超過 3 年，且退休年齡不得低於女性員工 50 周歲/女性主管 55 周歲及男性員工 60 周歲的原法定退休年齡。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，公司與員工協商一致的，可以彈性延後退休，延後時間最長不超過 3 年。
- B. 退休員工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，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，支付終身。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，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，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，由政府繼續發放。
- C.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為員工繳存不低於購買基數之 5% 住房公積金予政府專戶管理，用於購買、建造、翻建、裝修自住房或繳納房租。